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选择该评标方法的依据）

二、 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 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 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一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 料（自拟声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 审查	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证》， 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8	投标保证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 系统下 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保函、保 证保险复印件 加盖公章，原件开标现场验证）			
9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1.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标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2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3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9.1.5 和第 19.1.6 的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为确保采购人的使用权益得到合法保障，本项目只接受合理对明显偏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并向财政部门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 低价中标人，坚决拒绝	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原件，评标委员会	恒绝恶意低价行为。材料原件的，认定该	：为记录名单并处罚。企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签字）：					

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35%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0%	
政策性加分		5%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报价部分分值+政策性加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5	投标人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X 价格权 值 35%X100 注：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4、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5、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6、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 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 型企业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生产的产 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5	5-4 分：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等，并对本地化服务进行描述（投标人根据商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1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 未提供不得分。
	延保承诺	6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商务要求中要求的质保 1 年不得分，每延保 6 个月得 3 分，延保 12 个月及以上得 6 分。
	安装及培训	4	培训计划及安装调试方面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自熟练操作为止。满足用户要求，得 4 分；培训计划及安装调试方面仅有简单安排，能满足用户要求得 2 分，甲方不能单独操作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议	5	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操作性及性能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4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3 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有不足之处得 1-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45	“▲”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本项 4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产地	3	黔财采[2014] 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5	5-4 分：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等，并对本地化服务进行描述（投标人根据商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1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 未提供不得分。
	延保承诺	6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承诺，商务要求中要求的质保基础上，每延保 6 个月 得 3 分，延保 12 个月及以上得 6 分。
	安装及培训	4	培训计划及安装调试方面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4 分； 培训计划及安装调试方面仅有简单安排，得 1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45	“▲”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本项 45 分直至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评议	5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部分优于），得 5-4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2 分； 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有不足之处，得 1-0 分。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产地	3	黔财采[2014] 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